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此前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调整会议时间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讯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明玲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财务情况,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15%。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在会上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及相关公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全资子公司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信息技术”或“子公司”)拟向供应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信用额度,并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玲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二年。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会上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及相关公告。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明玲、马学沛、马淦江回避表决。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此前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经沟通同意调整会议时间。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晓玲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财务情况,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15%。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及相关公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全资子公司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信息技术”或“子公司”)拟向供应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信用额度,并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玲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二年。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为天亿马信息技术基于经营需要,可充分利用供应商资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账期周转灵活性,有利于生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该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子公司申请信用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综上所述,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及相关公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亿马”)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500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7 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77.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8.66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3,117,4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856,828.0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0,260,652.00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60001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2,572.70	12,572.70
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763.60	3,763.60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1,599.85	1,599.8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7,936.15	27,936.1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0,260,652.00 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募集资金为 230,899,152.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0 元,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余额为 230,899,152.00 元。除本公告中披露的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超募资金尚未确定投向。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15%,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15%,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充分审阅该事项相关资料,并经会上审议表决,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亿马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58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业务需要,全资子公司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信息技术”或“子公司”)拟向供应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信用额度,并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玲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二年。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林明玲、马学沛、马淦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同日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持续督导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林明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18,751,8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3%。林明玲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与马学沛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因业务需要,天亿马信息技术向海康威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信用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玲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二年。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林明玲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金额及期限: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向海康威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信用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玲拟针对前述事项出具担保函,以林明玲个人资产,为公司与海康威视在担保函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起至担保函签署之日后 24 个月止之间签订的所有交易合同项下海康威视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二年。

(三)担保范围:本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海康威视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为天亿马信息技术基于经营需要,可充分利用供应商资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账期周转灵活性,有利于生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该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子公司申请信用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马学沛、林明玲夫妇以全部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无偿为子公司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保证金额为 1,200 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日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担保未实际发生。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实际控制人马学沛、林明玲夫妇无偿为实际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日未发生贷款,担保未实际发生。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海康威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信用额度(人民币元,下同),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玲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日,林明玲女士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3.72 万元(未审计)。

自 2022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担保及前述担保外,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事项为天亿马信息技术基于经营需要,可充分利用供应商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账期周转灵活性,有利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此项交易有利于提高天亿马信息技术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其账期周转灵活性,有利于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偶然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为天亿马信息技术基于经营需要,可充分利用供应商资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账期周转灵活性,有利于生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该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子公司申请信用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子公司基于经营需要,充分利用供应商资源,有利于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账期周转灵活性,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4-5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提案 1.00 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 1.00 为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机构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书面信函登记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至 15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4 楼

(四)联系人:李华青

(五)联系电话:0754-8888 0666

(六)联系传真:0754-8898 3999

(七)联系邮箱:Securities@tym.com.cn

(八)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4-5 楼

(九)邮政编码:515041

(十)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78”,投票简称为“TYM 投票”。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 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我本人,出席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一项打“√”,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写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 16:00 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 16:00 之前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5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4,959,39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3.789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85,198,40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6.2049%。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760,98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5849%。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8,773,45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81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8,773,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176%。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同意 90,404,6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664,29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94,947,69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

反对 11,7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761,75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6%;

反对 11,7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94,524,38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19%;

反对 435,00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338,4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18%;

反对 435,00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8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4,524,38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19%;

反对 435,00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338,4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18%;

反对 435,00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8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94,524,38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19%;

反对 435,00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338,4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18%;

反对 435,00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8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4,524,38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19%;

反对 435,00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338,4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18%;

反对 435,00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8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4,524,38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19%;

反对 435,00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338,4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18%;

反对 435,00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8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 94,524,38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19%;

反对 435,00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338,4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18%;

反对 435,00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8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94,524,38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19%;

反对 435,00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338,4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18%;

反对 435,00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8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4,524,38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19%;

反对 435,00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338,4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18%;

反对 435,00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8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4,524,38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19%;

反对 435,00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338,4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18%;

反对 435,00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8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4,524,38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19%;

反对 435,00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338,4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18%;

反对 435,00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8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4,524,38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19%;

反对 435,00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338,4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18%;

反对 435,00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8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4,524,38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19%;

反对 435,00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338,4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18%;

反对 435,00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8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4,524,38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19%;

反对 435,00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338,4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18%;

反对 435,00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8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张熙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6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继续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4719	3,000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是	136,520.55
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6498	7,490	2021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是	277,027.40
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6499	7,510	2021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是	873,114.66
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7570	3,999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是	37,071.28
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7571	4,001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是	97,340.27
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8484	3,995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是	150,398.07
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8485	4,005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是	459,612.70
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96	5,004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是	198,076.14
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97	4,996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是	603,659.15
1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162	4,005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是	459,612.70
1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161	3,995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是	150,398.07
1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565	22,510	2022 年 2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是	863,138.24
1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566	22,490	2022 年 2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是	2,615,149.52
1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564	14,990	2022 年 2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	否	——
1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563	15,010	2022 年 2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	否	——
16	中国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6,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是	90,958.33
17	中国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3,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是	135,666.67
1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3384	2,998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 6 月 8 日	是	119,588.99
1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3385	3,002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 6 月 8 日	是	363,553.71
2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5534	3,995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是	161,341.08
2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5535	4,005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是	476,934.27
2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35	2,998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是	188,695.11
2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36	3,002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是	189,000.16
2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37	3,998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否	——
2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38	4,002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否	——
2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39	7,498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否	——
2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40	7,502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否	——
2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41	6,498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否	——
2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41	6,502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否	——
30	中国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3,000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是	74,000.00
31	中国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6,000	2022 年 6 月 8 日	到期自动转存	是	126,416.66
3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8311	3,998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否	——
3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8312	4,002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否	——
34	中国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6,000	2022 年 8 月 3 日	到期自动转存	否	——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2 年 8 月 3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7 天通知存款;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6,00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2 年 8 月 3 日;

6、产品到期日:到期自动转存;

7、预期年化收益率:1.85%;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 7 天通知存款回单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8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79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6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8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48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结果的公告,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